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有關公眾持股狀況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公告(「**股份獎勵計劃公告**」，連同**配售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不足的背景

誠如**股份獎勵計劃公告**所披露，於2016年計劃終止後，受託人隨後將若干剩餘股份轉移至**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受託人持有34,240,2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01%。該數字乃根據已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計算得出。與受託人進一步釐清後，受託人於提交披露表格後於2025年11月及12月在市場上進一步購入2,072,000股股份。因此，受託人應持有36,312,256股股份，而非34,240,256股股份。

於該36,312,256股股份中，(i) 26,978,000股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指定參與者；(ii) 4,000,000股股份已授予兩名董事(鄭鋼先生及麥漢佳先生)，但尚未歸屬；及(iii) 5,334,256股股份已歸屬，並由受託人以託管方式持有。

於該等由受託人以託管方式持有的5,334,256股股份中，4,500,000股股份已歸屬並授予兩名董事(鄭鋼先生及麥漢佳先生)，而該等以託管方式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連同已授予兩名董事(鄭鋼先生及麥漢佳先生)但尚未歸屬的該等4,000,000股份(即合共8,5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股股份由鄭鋼先生持有，5,500,000股份由麥漢佳先生持有)已於**配售公告**的持股表中反映，並列於該兩名董事名下。以託

管方式持有的餘下834,256股股份已歸屬並授予相關參與者(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就由受託人以託管方式持有的5,334,256股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歸屬並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存入承授人於受託人開立的相關賬戶。

因此，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且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指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為26,9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2%。

經進一步釐清後，鑒於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由本集團提供資金，且該等股份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指定參與者，故受託人持有且尚未授予任何指定參與者的該等股份將不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應視為由公眾持有的情況。

因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公眾持股量應為100,703,03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61%，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最低規定百分比」）須由公眾持有。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受託人並無收購任何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措施及預期時間表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持有(包括該等承配人)的股份數目將為198,439,236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84%。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協議的最終截止日期為2026年7月13日，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的日期完成。換言之，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符合最低規定百分比，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2026年7月13日前完成。

於恢復最低規定百分比之前，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進一步降低其公眾持股百分比的行動。

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繼續正常營運。

公眾持股狀況及持股比例表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結構，以及進行配售事項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art IC Limited (附註1)	262,500,000	53.72	262,500,000	44.76
INSIGHT LIMITED (附註2)	52,500,000	10.74	52,500,000	8.95
劉紅兵 (附註3)	37,500,000	7.67	37,500,000	6.40
麥漢佳 (附註4)	5,500,000	1.13	5,500,000	0.94
鄭鋼 (附註5)	3,000,000	0.61	3,000,000	0.51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6)	26,978,000	5.52	26,978,000	4.6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7,736,20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00,703,030</u>	<u>20.61</u>	<u>100,703,030</u>	<u>17.17</u>
公眾股東小計	<u>100,703,030</u>	<u>20.61</u>	<u>198,439,236</u>	<u>33.84</u>
總計	<u>488,681,030</u>	<u>100.00</u>	<u>586,417,236</u>	<u>100.00</u>

附註：

- Smart IC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田衛東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田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Smart IC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NSIGH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黃梓良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INSIGH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麥漢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誠如上文所披露，於麥漢佳先生擁有權益的5,500,000股股份中，2,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
- 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誠如上文所披露，於鄭鋼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股股份中，2,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
-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2026年4月16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市場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林晨博士。